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REND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1)

轉換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向本公司就合共本金金額為89,403,264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發出轉換通告，董事會謹此報告，2,416,304,432股換股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按每股換股股份0.037港元之經調整換股價予以配發及發行。

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將不會於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日期起計六個月內轉讓或出售換股股份，換股股份及後可於繳付香港印花稅後自由轉讓。

茲提述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三日之公佈、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之通函(「該通函」)、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可換股債券之調整。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釋義及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轉換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向本公司就合共本金金額為89,403,264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發出轉換通告，董事會謹此報告，2,416,304,432股換股股份(「換股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按每股換股股份0.037港元之經調整換股價予以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發行予Morgan Strategic Limited之432,432,432股換股股份佔緊接轉換可換股債券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0.25%及經發行所有換股股份本公司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52%。本公司發行予Honour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黃澤強先生及其他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之合共1,983,872,000股換股股份佔緊接轉換可換股債券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7.03%及經發行所有換股股份本公司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9.90%。於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合共本金金額509,596,736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尚未行使。

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將不會於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日期起計六個月內轉讓或出售換股股份，換股股份及後可於繳付香港印花稅後自由轉讓。

緊隨換股股份發行前後本公司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	緊隨換股股份發行及配發前		緊隨換股股份發行及配發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Morgan Strategic Limited	803,600,000	19.05	1,236,032,432	18.63
Honour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 1)	-	-	1,650,914,973	24.88
黃澤強 (附註 2)	-	-	14,120,000	0.21
其他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	-	-	318,837,027	4.81
小計	<u>803,600,000</u>	<u>19.05</u>	<u>3,219,904,432</u>	<u>48.53</u>
公眾股東	3,415,097,500	80.95	3,415,097,500	51.47
總額	<u>4,218,697,500</u>	<u>100.00</u>	<u>6,635,001,932</u>	<u>100.00</u>

附註：

1. 本公司相關股份由Honour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該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向心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該公司之唯一董事，而向先生之家庭成員(一名或多名)(不包括向先生)為該公司之最終受益人。
2. 黃澤強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向心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楊高才先生、黃澤強先生及羅而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占良先生、盧雨禾女士及郭志洪先生。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 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完整，且無誤導；(ii) 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而 (iii) 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8171.com.hk 內刊登。